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79号

罪犯宋劲，男，1987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1日作出(2017)黔01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撤销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(2013)长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宋劲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缓刑二年的部分，扣除缓刑之前羁押期限，对其余刑一年零二个月零二十日及罚金人民币2000元实施数罪并罚，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；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(2017)黔刑终3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；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；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；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，共计获得四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宋劲减刑七个月(刑期自2015年1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
审 判 员 何 度
审 判 员 刘 梅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
书 记 员 何 家 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